

## 东莞市石龙镇华南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LASLB12401132

招标人：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签发人：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胡宇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方卉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胡宇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为了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制定了《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通用版示范文本》(综合评估法专用)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7.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 20 号令)；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建设部)；
11.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评标方法的通知》(东建市〔2022〕2号)；
12.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东建市〔2024〕4号)；
13.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东建市〔2024〕5号)；
14.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其余章节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

款进行对应选用。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1.6 项“工程规模”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反映工程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4.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2.2 项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5.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3.1 项“招标范围”, 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6.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3.3.1 项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 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 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7. 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时, “招标控制价”一栏须对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最高限价”。

8. 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除发布补充通知外, 还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 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不涉及修改), 只发布补充通知, 无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性评审部分)中,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置商务、经济、技术评审标准和得分比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评分标准, 设置各评审因素的评分范围。

五、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 1、电子版的招标图纸 pdf 或 dwg 文件格式扫描, 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 2、预算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 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 3、补充通知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 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六、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 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交易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 (二) 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

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八、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SLASLB12401132

## 目 录

重要提示.....	2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3
第一卷 .....	9
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7. 投标保证金.....	13
8. 其他说明.....	13
9. 联系方式.....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4
5. 开标.....	36
6.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4
9. 纪律和监督.....	45
10. 其他内容.....	4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附件一：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49
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50
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51
附件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5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60
1. 评标方法.....	61
2. 评审标准.....	61

2.1 有效性评审标准.....	61
2.2 详细评审标准.....	61
3. 评审细则.....	61
3.1 评标组织机构.....	61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61
4、评标程序.....	62
4.1 评标程序.....	62
4.2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62
4.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
4.5 评标结果.....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工程量清单说明.....	67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68
一、招标图纸.....	69
1、图纸目录.....	69
2、图纸.....	69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72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73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76
商务标目录.....	78
一、投标邀请书.....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0
三、授权委托书.....	81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82
五、投标函.....	84
六、资格审查资料.....	8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6
（二）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87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88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89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90
八、联合体协议书.....	91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93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5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96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97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97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98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	99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	100
第四部分 报价信封格式.....	101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02

SLASLB12401132

第一卷

SLASLB1240113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东莞市石龙镇华南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LASLB12401132

致：投标人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石龙镇华南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及居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龙镇华南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华南花园小区建成于九十年代的商住小区，计划更换电力设备的高压柜、低压柜和变压器，更换消防栓系统和喷淋泵、及更换部分供水主管等。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6,148,366.88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6,148,366.88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835,051.44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315,951.39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东莞市石龙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审查单位：东莞市大业施工审查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 。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石龙镇华南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系统更新改造（含消防改造、给排水改造、建筑工程等）、电力改造（含安装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室外工程-强电、建筑工程、装饰工程、通信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本款第3.2.4项的要求；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

3.3.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 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东莞市建设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理机制的通知》（东建质安〔2023〕6号）的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

其他：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3.3.6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3.3.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8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3.3.9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9。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 / 。

7.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电话：0769-86607228；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草围街 1 号 103；

电子邮件：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

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69-81862002 ；

地址：东莞市石龙镇新城裕兴路 9 号；

电子邮件： / 。

8.2 其他： /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草围街 1 号 103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簪花路 11 号 1 单元 901 室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系人：何小姐	联 系 人：易工
电 话：0769-86607228	电 话：0769-2223818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 子 邮 件：1098188111@qq.com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市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出资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财政资金 80%及居民自筹资金 2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u>合格</u> 标准
1.3.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有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二章附件四，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暂未发现危大工程。投标人可以投标时补充完善可能存在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该满足的其他要求： /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确须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 分包金额要求：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分包专业工程相应资质，但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中标人还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报备。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东莞市石龙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6,148,366.88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835,051.44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315,951.39 元。）
	最高报价值	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5,832,415.49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835,051.44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315,951.39 元。）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5,715,725.84 元（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b>注：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2.335 %。</b>
3.2.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315,951.39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b>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math>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最高报价值}) \times 100\%</math>，上式中标价及最高报价值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_____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12	编制、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时30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第一阶段】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时30分</p> <p>【第一阶段】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p> <p>【第二阶段】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时00分</p> <p>【第二阶段】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1</p>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p>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20分钟内。</p> <p>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p>
5.2.7	筛选方法	<p>如通过交易系统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在3到15家时，全部进入评标环节；如通过交易系统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16家及以上时，按下述筛选方法进行筛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属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一资质的招标项目，按本须知第5.2.12.1目中规定的筛选方法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属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一资质的招标项目，按本须知第5.2.12.2目中规定的筛选方法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3.不属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一资质的招标项目：按本须知第5.2.12.1目中规定的筛选方法一，其中，信用得分<math>X=0</math>，企业资质得分<math>Z=0</math>。</p>
5.2.12.1	信用总分X取值； 企业资质总分Z取值； 扣分系数h取值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信用总分X为 分（取值区间为[10, 20]）。</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企业资质总分Z为 分（信用总分<math>X</math>+企业资质总分<math>Z</math>不得大于20分）。【各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得分<math>Z_n</math>按照投标企业资质由低到高呈梯段设置企业资质得分，招标最低资质的企业资质得分1分，企业资质提升一级增加1分，本次招标所接受的最高投标资质企业得分定为<math>Z</math>】</p> <p>注：不属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一资质的招标项目，信用得分<math>X=0</math>，企业资质得分<math>Z=0</math>。</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h取值为0.5，（h取值区间为[0.5, 1]）；a取值为1，（a取值区间为[1, 2]）。</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7.1	定标方式	<p>(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按综合评估的结果从优到劣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1、银行履约保函；</p> <p>2、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p> <p>3、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4、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 。</p>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天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p>
7.3.5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p>开户银行：待确认中标单位后由招标人提供</p> <p>帐 号：待确认中标单位后由招标人提供</p> <p>收款人名称：待确认中标单位后由招标人提供</p>
9.6	监督部门及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10.2.2.1 (8)	总承包单位的其他责任	详见施工合同
10.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1.5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3.0~5.0】（在区间内可选）%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1.0%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0.3	地质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详见第九章。	
11.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	
11.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1）根据《关于整治招标投标领域竞价乱象的通知》相关要求，投标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合理报价参与竞标，加强自律，诚实信用，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共同推动招投标领域健康有序发展。在招投标活动中，有关单位密切关注招标过程中投标报价过低的企业，将相关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业务审批、日常管理、质量安全监督、评先评优和工程发包等方面加强管理，严厉打击恶意竞价行为，共同整治行业乱象，切实维护招投标领域公平公正。各单位如发现招投标活动存在竞价乱象涉嫌串通投标行为的，应积极向监督部门进行举报，提供有关线索或依据，共同打击竞价乱象。（举报受理邮箱：dgszjj-zbk@dg.gov.cn，咨询电话：22203133。） （2）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	

	<p>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 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如有新的文件以最新的文件为准；③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对应关系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如有新的文件，以最新的文件要求为准。开标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或相关平台等，对投标人资质进行核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投标人已在截标时完成企业资质延续核准或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均视为企业资质有效，予以人工通过。</p> <p>（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目前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仍有部分一级建造师登记信息为纸质注册证书信息，请各投标人尽快更新为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因没及时更新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支付，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总合同价作为计费基数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计取代理费，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p>
11.2.3	1.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 号）的规定，企业、人员信息等相关审查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
11.2.4	<p>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中标或预中标项目的注册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确保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承接工程业务的要求，否则后果自负。</p> <p>对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发现的，拒绝其投标；在资格审查环节后发现且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与中标人协商解决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p>
11.3	1.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企业电子签名（签章），招标人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备注：除招标文

件允许的情形外，例如投标单位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工程量清单)

2.  本次招标依法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如开标前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远程异地评标的，不另行发布补充通知。副场需要补充抽取专家且补抽时间距专家集合时间不足 2 小时的，可在省库区域要求常驻地中选择副场所在地补抽专家。

3、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2.335%，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暂列金额) × (1-2.335%)+暂列金额，本工程项目最高限价即为人民币 5715725.83 元。

4、本工程暂列金额为 835000.00 元直接列入报价中，不作为竞争费用，结算时上述费用按中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SLASLB12401132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 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本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除外】。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

标人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的记录。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交易系统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或交易系统（除上述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网站或交易系统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或未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

确。

## 2.4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4.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4.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信封、技术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仅采用邀请招标时提交，投标人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授权委托书；

（4）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投标函；

（6）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必须提交，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交）

（7）商务部分评审资料，本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8）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供的格式）；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章。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1.1.2 技术部分。

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已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1.1.3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 3.1.1.4 报价信封。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规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值、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疑问时，应按本须知第 2.2.1 项所述的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7.4.2 款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

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7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8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办事指南。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5.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5.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5.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5.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

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5.8.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报和签章。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5.9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5.9.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5.9.2 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二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5.9.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书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5.9.4 所有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只能为黑白色且需注明标题，标题写在图表下方居中（有外边框的写在外边框以外的下方居中）。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

#### **3.5.10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3.5.10.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5.10.2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 **3.5.11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5.11.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

3.5.11.2 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如有设定需要填报投标值大写，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5.12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5.1.3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开标程序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

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程序。

第二阶段：

5.2.6 招标人按 5.1.1 款的时间和地点开始第二阶段开标程序，解密第一阶段封存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标部分）。交易系统自动核对最高投标限价，超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予以显示，按第 5.5.14 项予以否决投标，其余投标文件将不作显示。

5.2.7 按前附表确定筛选方法及相关筛选参数，并录入开交易系统。

5.2.7.1 通过交易系统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在 3 到 15 家时，无需进行企业信用分类、确认入围投标人数量 Q 及随机因子 K。

5.2.7.2 通过交易系统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在 16 家及以上时，按 5.2.8 项进行企业信用分类、确认入围投标人数量 Q 及随机因子 K。

5.2.8 确定企业信用分类、入围投标人数量 Q 及随机因子 K。

5.2.8.1 确定企业信用分类。将通过交易系统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信用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将信用分 105 分以下的企业定为 E 档；对信用分 105 分以上的企业，信用分排名前 10%（含 10%）定为 A 档，信用分排名前 10%~30%（含 30%）定为 B 档，信用分排名前 30%~50%（含 50%）定为 C 档，信用分排名前 50%~70%（含 70%）定为 D 档，信用分排名前 70%~100%定为 E 档。在企业信用分类时，采用去尾法确定企业家数。当出现信用分相同且影响企业分类的情况时，现场摇珠确定。

当到会信用分 105 分以上的企业在 1 到 9 家时，在进行企业信用分类时，采用四舍五入法确定企业家数。详见下表。

信用分档 \ 企业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A					1	1	1	1	1
B		1	1	1	1	1	1	1	2
C	1		1	1	1	1	2	2	2
D				1	1	1	1	2	1
E		1	1	1	1	2	2	2	3

5.2.8.2 招标人在 [12, 15] 区间内随机抽取一个整数作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Q。

5.2.8.3 交易系统计算  $P \times (1+2\%)$ ，招标人根据  $P \times (1+2\%)$  计算结果摇珠随机抽取随机因子  $K$ ， $P$  为投标平均价，详见第 5.2.12.1 目第（2）点。当  $P \times (1+2\%)$  未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招标人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5.2.9 招标人确认评审专家到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7 项的规定开始筛选程序，公示投标人报价，形成入围评标环节名单。

5.2.10 招标人确认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交易系统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5.2.11 招标人按要求打包相关评标数据，并推送到评标系统。开标环节结束，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离场。

5.2.12 信用价格筛选规则

5.2.12.1 筛选方法一

总得分  $F = \text{信用总分 } X + \text{价格总分 } Y + \text{企业资质总分 } Z$ ， $F$  采取百分制。信用总分  $X$ 、企业资质总分  $Z$ 、企业资质得分  $Z$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按投标人总得分  $F_n$  将投标人总得分  $F_n = X_n + Y_n + Z_n$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招标人排序依次选取  $Q$  名投标人。

（1）信用得分  $X_n$ 。

信用分 A 档企业得分  $100\%X$ ，B 档企业得分  $80\%X$ ，C 档企业得分  $50\%X$ ，D 档企业得分  $30\%X$ ，E 档企业得分  $10\%X$ 。

（2）价格得分  $Y_n$ 。

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 20% 和排序靠后的 20% 的投标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X - Z - \frac{|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其中  $Y_n$ : 投标人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X$ : 信用总分；

$Z$ : 企业资质总分；

$G_n$ :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 $K$  为随机因子；

$H$ : 为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 $H = ah$ ；当  $G_n \leq T$  时， $H = h$ ； $a$ 、 $h$  取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3) 确定入围投标人。将投标人总得分 $F_n = X_n + Y_n + Z_n$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招标人按排序依次选取 $Q$ 名投标人。

#### 5.2.12.2 筛选方法二

(1) 计算价格得分。

不计算信用得分和企业资质得分，即信用得分 $X=0$ ，企业资质得分 $Z=0$ ，按筛选方法一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 $Y_n$ 。

(2) 差异化筛选。

1) 根据企业信用分分类，分5个批次选取，依次选取 $S_n$ 个投标人，每批次选取数量 $S_n$ 详见下表《每批次选取数量表》。首先对信用分档次A类的有效投标人价格得分 $Y_n$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选取前 $S_1$ 名投标人；

每批次选取数量表

$S_n \backslash Q$	12	13	14	15
S1	5	5	5	5
S2	3	4	4	4
S3	2	2	3	3
S4	1	1	1	2
S5	1	1	1	1

2) 在剩余的信用分档次A类的有效投标人及信用分档次B类的有效投标人价格得分 $Y_n$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选取前 $S_2$ 名投标人；

3) 以此类推，完成剩余三个批次的选取，产生完整的入围投标人名单。

4) 在任一批次选取中可供选取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本次入围人数的，所有可供选取的投标人均入围评标环节，不足名额在下一批次选取时补足。

5.2.12.3 在筛选过程中，存在排序相同且影响入围结果的情况时，优先选取与本工程对应类别投标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信用分相同时，优先选取投标资质等级高的投标人；投标资质等级相同时，优先选取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时，优先选取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在前的投标人，以上要素均相同时，优先选取签到时间在前的投标人。

###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5.4 中标公示

5.4.1 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所有投标文件实行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人为该评标项目进入评审环节的各个投标人，申请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的通知》（东建办〔2012〕41号）的要求申请查阅相应的投标文件。

5.4.2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起3日内，招标人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得分）情况等评标表格和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相关信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5.4.3 公示内容应按照《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的要求，对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5.4.4 评标结束，经招标人和公证确认后，由招标人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评标方法的通知》（东建市〔2022〕2号）有关规定，公示被列为投标不良行为的投标人名单。

## 5.5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5.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1.4款的要求；

5.5.2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5.3 上传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5.5.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5.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5.5.6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5.5.7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5.5.8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注册章号(注册号码)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5.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5.11 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业绩、项目班子人员信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5.5.12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条款与提交的证明材料或真实情况不符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5.5.1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14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

5.5.15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5.5.16 “工程量清单”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5.5.17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5.5.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5.1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5.5.20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5.2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5.5.22 经认定属于 5.6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5.5.23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5.5.24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 5.6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6.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6.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6.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5.6.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6.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6.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的情形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评标过程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审查资料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3 履约担保

7.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7.3.2.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7.3.2.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7.3.2.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7.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履约担保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

7.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3.5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3.6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至第 7.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

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7.4 签订合同**

7.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7.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合同履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的相关内容。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议标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4) 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环节开始后，发现交易系统内最高限价填写错误的；

(5)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6)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

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 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其他内容

### 10.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 10.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10.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10.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10.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 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 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责任。

10.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他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 10.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自行查阅随招标公告一起发出的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有）。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其他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第九章。

### 11.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1.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4 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确保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承接工程业务的要求，否则后果自负。

11.2.5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1.2.6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

11.2.7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11.2.8 本范本所称“类似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对于市政公用工程招标项目所设“类似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

11.2.9 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评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且公证人员认可的，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11.2.10 本工程执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

建价〔2021〕1号）。

11.2.11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3.5 项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1.2.12 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要求，招标人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险）方式的提交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

11.2.13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要求，对依法需要实施采购的，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1.3 其他须知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SLASLB12401132

## 附件一：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SLASLB12401132

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项目班子岗位及人员要求	数量	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上岗证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第 3.2 款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	安全员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证
6	质检员	1	质检员上岗证
7	材料员	1	材料员上岗证
8	施工员	1	施工员上岗证
9	预算员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不分级）或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证

备注：1、中标单位上述人员信息将在本工程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单位如需更换上述人员，将公示其变更信息。

2、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表内注明的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述人员应具有中等职业（高中）教育及以上学历。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均为投标截止前半年（不含投标当月）任意连续三个月，如项目负责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只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在有效期限内的返聘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本表格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本表格各岗位人员不可兼任。

5、其他事项：①上述岗位人员在本项目上不得相互兼任（有注明可兼任的人员除外）：②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填写该业绩招标或者承接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如本次招标要求业绩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提供 1 份合同金额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单项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 元。本次招标同类工程认定标准： / 。

1、上述业绩必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 其他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

双方已盖章签字。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年/月/日至今的时间范围内方为有效业绩。

4、本次招标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应提交：

(1)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

(2) 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 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如有）。

5、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数据为准。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原件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6、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7、表内“资质要求”栏目填写的资质，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例如建筑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类别等，不含等级）相同的工程。

8、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9、其他事项： /

附件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部位及规模	备注
1	/	/	/
2			
3			
4			
5			
6			
7			

备注：1、除本表格单列的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工程实际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

2、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p>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p> <p>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p>3、技术标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9 项的要求。</p>
	其他内容	<p>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2、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应递交的全部文件的；</p> <p>3、投标文件中未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未对招标文件有重大的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方法。</p> <p>4、投标文件的编制、承包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①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5、对招标文件在第二章第1.3.4项已提供危大工程清单，投标人未针对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p>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款要求（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技术负责人签章”等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第 3.3.9 款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附件二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信封的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服务期限（即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报价信封编制	报价信封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11 项的要求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的了解与认识	2分	评审内容：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认识的准确性、透彻性，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的详尽性、清晰及完整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5分	评审内容：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制度，配备足够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的资料管理制度完整、齐全、真实，能反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2分	评审内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落实到岗、专人负责，有详实的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和实施计划，企业有完善的成品保护检查制度、交接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承诺项目进入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到位，企业有完善的保修期工作制度，具体包括：设立有专门的保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保修沟通及时有效、定期回访等。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	施工组织方案	5分	评审内容：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内容的完整性，施工流程的条理清晰度，方案组织的科学性，项目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里程碑要求。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分	评审内容：方案的合理、可操作性，施工流程的详细程度，关键工程的明晰程度、技术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6	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质量目标是否明确；体系是否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7	施工人材机配置方案	2分	评审内容：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配置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8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2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条理清晰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解决方案的完整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

			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9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 分	评审内容：是否有行之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抵抗风险的措施，抵抗风险的能力强。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技术标页数（不含封面）	不扣分或扣分	不宜大于 200 页，超过 200 页的将对其技术标得分扣减 5 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的，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上述“评标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SLASLB124011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1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	0-1 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获得奖项的：</p> <p>①获得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p>
2	企业类似业绩	0-3 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 1 项合同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施工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①类似业绩是指 <u>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u> 业绩；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牵头人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否则不得分。</p>
3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0-6 分	<p><b>1、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3 分）</b> 具有 <u>工程类</u> 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2019 年 1 月至今在投标人本单位以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岗位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2 分。 注：①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施工业绩需提供相关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岗位证明文件；②业绩计算时间以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的完工时间为准。</p> <p><b>2、施工技术负责人：（2 分）</b> 同时具有 <u>工程类</u> 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和壹级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的，得 2 分。</p> <p><b>3、工程造价负责人：（1 分）</b> 具有 <u>工程类</u> 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注：1、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如采取商务标评标，评审类目不能小于三项。如采取范本内预设类目，分值不得大于范本各类目预设最高分值。

3. 对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上述“评标项目”的“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原公司业绩在满足上述“评分标准”的情况下可计分。

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SLASLB124011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Y=60	<p>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sub>n</sub>:投标人价格得分；                      G<sub>n</sub>:投标人投标报价；                      T: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和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平均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报价； ■                      H: 扣分系数。当 G<sub>n</sub>&gt;T 时，H=2h；当 G<sub>n</sub>&lt;T 时，H=h；本次招标 h=（0.5）取值区间为[0.5,1]。</p>

- 注：1. 价格部分总分不低于总分的 60%  
 2. 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价格部分得分最低不得低于 0 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有效性评审标准

2.1.1 有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1》。

2.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2.1.3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2。

2.1.4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3。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商务标部分总分一般不高于 10%，价格部分总分 Y 不低于 60%，价格部分评分由交易系统计算）。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总分见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1、2-2、2-3。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2。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3。

## 3. 评审细则

### 3.1 评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 1 条“评标方法”和第 2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3 按本章第 4.4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列明各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详细评价及优缺点；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 4、评标程序

### 4.1 评标程序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4.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4.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4.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4.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4.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4.1.8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4.1.9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4.1.10 编写评标报告；

4.1.11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

### 4.2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1》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各成

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提出否决投标判定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填写否决投标的理由及依据条款，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5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4.2.3 投标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被否决投标处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

- (1)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企业电子签名（签章）；（备注：除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形外，例如投标单位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工程量清单）
- (2) 投标文件提交企业资格（包括资质类别及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技术标实际内容为空或技术标未对危大工程清单（如有）进行响应的；
- (4) 资格审查业绩的类型、金额（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量化指标）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班子人员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两名及以上；或有两名及以上人员注册信息、职称、学历等信息审查未通过的；

4.2.4 只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详细性评审。

### 4.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中的“附表 2-1”及“附表 2-2”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3.2 商务部分评审时，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时，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3.3 在当前详细性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有效性评审意见作出修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组长发起当前环节的有效性即时性争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争议内容提交修改意见或保留原有意见。

4.3.4 在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详细性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则不能对该环节的有效性及其详细性评审结果作出修改。

###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价格部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④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①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②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③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出次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

④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排名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SLASLB1240113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部分另册

SLASLB12401132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在电子招标文件中，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或交易系统下载，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由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主表、清单单价分析表、定额单价分析表。【公开招标时采用】

1、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在电子招标文件中，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由\_\_\_\_\_/\_\_\_\_\_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主表、清单单价分析表、定额单价分析表。【邀请招标时采用】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交易系统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工程量清单需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投标人亦可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进行电子签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章。

4、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第 4 条编制。

##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SLASLB12401132

## 一、招标图纸

###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电气部分	449-PQ24SL004S-D-01~ 449-PQ24SL004S-D-5 3、449-PQ24SL004S-U- 01~449-PQ24SL004S-U- 16	69	/	2024.09	/
2	建筑部分	449-PQ24SL004S-T-01~ 449-PQ24SL004S-T-06	6	/	2024.09	/
3	给排水部分	11162(2024)S-00S-0 00~11162(2024)S-00 S-006、11162(2024)S- 00S-101~11162(2024)S -00S-119	26	/	2024.09	/

说明：上述目录与发出图纸不一致时，以发出的图纸为准

### 2、图纸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或交易系统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或交易系统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邀请招标时采用】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的技术、管理人员。

2、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4、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5、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四、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SLASLB12401132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	
	地面								
	楼面								
	楼梯								
	外墙面								
内墙面									
天花									
卫生间									
其他									

注：装饰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
给排水	给水管						
	排水管						
	卫生洁具						
	其他						
配电	高压配电柜						
	变电器						
	低压配电柜						
	线槽、线管						
	电线						
	电缆						
	其他						
空调	冷却塔						
	冷冻水泵						
	冷水机组						
	风机						
	盘管						
	钢管						
	其他						
消防报警系统	烟感装置						
	温感装置						
	中继器						
	报警装置						
	消防水泵						
	其他						

注：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

拟  
建  
项  
目  
施  
工  
图  
内  
容

注：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SLASLB12401132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SLASLB12401132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八、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投标人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SLASLB12401132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           投标人名称           )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3.5项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六)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各项条款规定，保证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

(八) 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 (电子签章)

技术负责人：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LASLB12401132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手写、涂改无效。)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LASLB12401132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原件扫描件、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 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备注。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格证号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中填报的人员，均需填写本表。按表中要求填定各项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无”。

2、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的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

(2) 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LASLB12401132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八、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

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份。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丁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章。

填报人姓名 (电子签章)	填报人公司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备注

##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

受委托人名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_\_\_\_\_（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工程量清单：

-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证书名称：，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甲方：\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乙方：\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由委托人、受委托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交易系统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SLASLB12401132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须使用随招标公告发布的技术标封面。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已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SLASLB12401132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投标人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3	工程名称	
4	工程类型	
5	工程所在地	
6	工程规模	
7	资质要求	
8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9	建设单位名称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填报内容一致。
3.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投标人：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填报内容一致。
3.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资格审查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资格审查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第四部分 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SLASLB12401132

#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 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

##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

##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